

107-108 年度「TGA 品牌好農・行銷台灣」 農產外銷業者品牌輔導專案管理 輔導計畫實施辦法暨受輔導業者申請書

107.06.15

- 一、計畫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特此以「農產外銷業者品牌輔導專案管理」計畫(簡稱TGA)，協助國內具農產品外銷實績之出口廠商提升品牌形象，塑造臺灣農產品品質優良與安全健康之形象，進而提高外銷產量。
-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四、輔導計畫報名期限：自107年7月4日(三)至107年7月27日(五)止
- 五、計畫說明會：

場次	時間	地點
台中場	7月4日(三) 10:00-16:00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_201 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台南場	7月6日(五) 10:00-16:00	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L4C 文創講堂 (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花蓮場	7月10日(二) 10:00-16:00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_春日通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台北場	7月12日(四) 10:00-16:00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_創意劇場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

六、申請對象：

- (一)須為從事農委會「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表揚作業要點」所訂稻米、蔬菜及其製品、水果及其製品、花卉及其種苗、茶葉、魚類及其製品、軟體類、甲殼類及其製品、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畜產品及其製品、禽產品及其製品等十類農產品出口業務，且具外銷出口實績之業者。
- (二)應為亟需建立品牌形象及產品包裝設計改善之外銷出口業者。本案之輔導對象必須為三年內未申請政府單位辦理之品牌輔導計畫，且主要出口產品需具備CAS(優良農產品標章)、OTAP(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HACCP 認證、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認證(如 Global GAP、清真認證)之一者為優先。

七、申請方式：

業者須備妥以下申請資料，並分別以郵寄及 Email 兩種方式進行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業者如郵寄及 Email 完成申請作業，請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候。「申請繳件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如下：

序號	申請繳件資料	繳交方式	備註
01	廠商申請表(如附件一)	郵寄	用印正本
02	公司營業登記或工廠設立證明	Email	用印影本

序號	申請繳件資料	繳交方式	備註
03	出口外銷實績資料（出口報單、合約等證明文件）	Email	用印影本
04	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吉園圃、CAS、產地證明標章、海宴標章、OTAP、TAP、HACCP 認證、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認證等任一項）	Email	用印影本

（一）郵寄

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文件郵寄至：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TGA 計畫小組收(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請業者將「廠商申請表」依頁碼排列寄出，請無須裝訂申請表。

（二）Email

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五)17:00 前將報名文件 email 至：aisha_hsu@tdc.org.tw 許盈盈 或 demi_lee@tdc.org.tw 李柔，檔案名稱請依照「申請繳件資料」表格內之「序號」及「資料名稱」編列清楚。例如「02_公司營業登記」等形式註記。

八、補助方式：

（一）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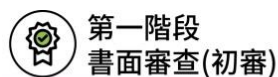
本專案預計補助輔導案件數為 10 案。請申請輔導之業者參與本輔導方案時，至少需提出 6-10 項品牌及包裝設計物之需求，設計費用由農委會補助 1/2，以新台幣 40 萬元整為上限；另由受輔導外銷業者自行負擔 1/2 以上，至少為新台幣 40 萬元整。

預定補助輔導案件數	補助每家業者上限	業者自籌款	品牌形象設計費總額
10 案	40 萬元	40 萬元	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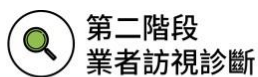
（二）業者自籌款

- 申請輔導之業者將於「資格評選會(複審)」結束後 2 週內，收到「申請資格」正式公函；獲選為本案「受輔導業者」，須分期繳交「業者自籌款」新台幣 40 萬元整。
- 第一次業者自籌款繳交時間為收到入選「本案受輔導業者之資格」公函後的 1 週內，須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等形式，繳交業者自籌款新台幣 10 萬元整；並需於「設計公司甄選說明會」召開前，繳交剩餘自籌款項新台幣 3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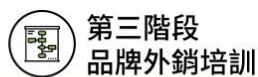
九、評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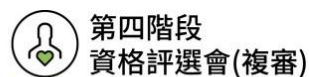
檢視公司及工廠合法性
工廠及產品標章認證



專家諮詢業者問題點
給予未來策略建議



業者須參與品牌、行銷、貿易
全系列品牌外銷基礎課程



導入國際市場專家建議
選出當年度 10 家輔導業者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初審)：

- 審查方式：執行單位依據廠商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確認報名廠商經營現況、廠商經營項目、企業規模、近三年出口實績、製程管理認證、營運願景及設計需求等資料作為評選之參考。通過者，執行單位將通知接下來評選流程。
- 審查時間：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三)、8 月 2 日(四)(時間暫定)。

3. 審查項目：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1	品牌經營現況	· 企業規模及未來潛力 · 品牌經營狀況與困境 · 商品是否為外銷主力商品
2	食安管理認證	· 商品原物料是否有使用臺灣農產品 · 工廠是否具備食品安全管理認證 · 商品是否具備品質認證
3	品牌設計需求	· 業者所提出之設計需求項目 · 與品牌待改善問題符合程度

4. 結果公告：初審結果將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一週內以 email 及電話聯絡通知。

(二) 【第二階段】業者訪視診斷：

1. 申請業者在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後，執行單位將進行訪視診斷，針對業者品牌現況、商品型態、包裝設計、市場通路等外銷相關問題，進行輔導前之問題檢視，協助業者先行釐清自身品牌執行需求。
2. 診斷內容及排程將於書面審查後以 email 方式通知。

(三) 【第三階段】品牌外銷培訓課程：

1. 申請業者在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後，需參與品牌經營、市場行銷、外銷貿易三大主題培訓課程，以協助業者建立品牌及外銷概念，並於第四階段評選會時，需針對品牌問題點及未來走向提出完整報告。
2. 課程時段及報名方式將於書面審查後以 email 方式通知。
3. 本課程參與率將列入最終評選會之評分依據。

(四) 【第四階段】資格評選會（複審）：

1. 評選時間：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四)、10 月 5 日(五)(時間暫定)。
2. 評選地點：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3. 評審流程：業者通過上述階段審查、訪視及培訓後，需針對自身品牌問題點進行審視，並於評選會時提出品牌設計需求、商品外銷策略、銷售通路規劃。申請廠商針對評分項目，進行 10 分鐘簡報，評選委員就業者提案內容進行 5 分鐘提問，依照評分項目比重評分，評選結果依據評分高低，由執行單位公告排序前 10 名正選業者與 3 名備取業者名單。
4. 評分項目：針對產品現況及發展潛力、外銷經營規劃、設計案未來應用規劃及簡報答詢等項目進行評分；並由評選委員確認後再據以評比，評分比重及重點如下：

序號	評分項目	配分占比	評分重點
1	品牌經營現況	10%	· 現階段經營模式 · 公司行銷人員配置
2	外銷市場規劃	20%	· 過往外銷實績

序號	評分項目	配分占比	評分重點
			- 未來外銷市場策略規劃 - 通路型態合作規劃
3	外銷市場需求及潛力	20%	- 產品定位 - 國際買家需求 - 商品在外銷市場發展性
4	未來發展策略	20%	品牌未來應用及拓銷規劃
5	品牌塑造決心	20%	- 品牌主對品牌未來期許 - 品牌培訓課程參與率
6	簡報答詢	10%	- 報告流暢度 - 應答回覆內容

5. 記分方式：採序位法

- (1) 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如過半數之出席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名次排序。
- (2) 合格者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再以序位換算積分，積分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廠商，依次填寫至序位彙總表，並由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 (3) 如序位加總數相同，以「品牌塑造決心」一項之得分較高者為第一；得分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一〇、權利義務

- (一) 每家申請業者每年度以申請1案為限。
- (二) 申請業者若相同品牌及相同產品已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輔導者，必須自行簽立切結書保證，確認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如發現重複輔導，主辦單位得將已撥付補助款項追回。
- (三) 申請輔導之業者將於「資格評選會(複審)」結束後2週內，收到「申請資格」正式公函；獲選為本案「受輔導業者」，須分期繳交「業者自籌款」新台幣40萬元整。第一次業者自籌款繳交時間為收到入選「本案受輔導業者之資格」公函後的1週內，須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等形式，繳交業者自籌款新台幣10萬元整；並需於「設計公司甄選說明會」召開前，繳交剩餘自籌款項新台幣30萬元整。
- (四) 獲選之受輔導廠商需出席參加「設計公司甄選說明會」，須簡介自身經營模式及設計需求，並與在場設計公司現場交流互動。
- (五) 如受輔導業者於「設計公司甄選說明會」召開前，放棄補助資格，將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10萬元，該筆費用將直接轉為執行單位之人事行政成本。
- (六) 於「設計公司甄選說明會」結束後，受輔導廠商將剩餘自籌款新台幣30萬元整，交付予執行單位，該筆代收款項與農委會補助款將暫存於執行單位，款項將依循契約撥款方式，分期撥付予設計公司。
- (七) 獲選之受輔導廠商將以廠商為單位，以公開設計比稿方式，經評選後決議最適廠商之設計公司，進行後續專案設計輔導(設計公司甄選辦法將另行公告)。
- (八) 執行單位、受輔導廠商及設計公司於比稿會議結束後，須共同簽訂三方合作契約，規範相關輔導工作內容、撥款程序及需遵守事項。
- (九) 簽約前，請廠商與設計公司確實核對設計項目，除非廠商願意增加自籌款，業者不得要求設計公司超量服務非契約中之設計項目。簽約後將不得退出，亦不得要求退款，違反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案。
- (十) 簽約後，廠商自籌款連同農委會輔導金，將分兩期攤付於設計公司，第一期款於三方完成合約簽立，始撥付予設計公司，第二期款於整體設計驗收完成後，將尾款撥付予設計公司。
- (十一) 本輔導案款項係用於協助廠商建立品牌識別標誌及改善產品包裝設計之設計費用，不包括後續印刷及製作費用。亦不得事後向設計公司追討本計畫的自籌款項，或超量要求設計項目。如經查獲，將追回農委會負擔費用之二分之一，並依設計執行進度給付設計公司延伸設計費用。
- (十二) 執行單位將於品牌輔導案執行期間，安排品牌領域專家進行期中檢討會1次，受輔導業者與設計公司須出席報告執行進度。
- (十三) 受輔導外銷業者與合作設計公司需於期末設計審查會議(暫定108年4月)後二週內完成驗收，繳交成果圖檔與精緻樣品予執行單位。
- (十四) 受輔導廠商及設計公司須於輔導完成後配合農委會及執行單位辦理成果推廣相關事宜。

(十五) 業者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需配合農委會及執行單位，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十六) 倘無法同意前述各項權利及義務，請勿申請本輔導案。

相關TGA計畫聯絡方式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TGA 計劃小組

聯絡人：許盈盈專案經理／李柔專案經理

電話：02-27458199 分機 651／532

e-mail：aisha_hsu@tdc.org.tw／ demi_lee@tdc.org.tw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107-108 年度「TGA 品牌好農・行銷台灣」
農產外銷業者品牌輔導專案管理
受輔導業者申請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E-mail					
主要產品		原物料來源國家		比重	_____%
品牌名稱		行銷通路及管道			
資 本 額	萬元	員 工 數			
*相關農漁畜產品國內外認證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產品類別 (請勾選)	☐ 稻米 ☐ 蔬菜及其製品 ☐ 水果及其製品 ☐ 花卉及其種苗 ☐ 茶葉 ☐ 魚類及其製品 ☐ 軟殼類及其製品 ☐ 水產種苗及觀賞魚 ☐ 畜產品及其製品 ☐ 禽產品及其製品 ☐ 其他_____		
	2.				
	3.				
	4.				
	5.				
*曾參加之國外 貿訪團或展覽	1. 2. 3.	*目前產品主要 銷售地區或國家			

二、經營現況及產品發展潛力

*前 3 年外銷實績(請列舉 106、105、104 等 3 年之外銷實績)			
產 品 項 目	年 產 量 (註明年度)	銷 售 額 (美金/元)	主 要 銷 售 國 家 / 地 區 (請檢附出口報單或提單影本)
公司經營現況			
內、外銷比例			
產品特色說明			
未來發展規劃			

※(倘頁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申請輔導項目(請於□勾選欲執行項目 6 項以上，不得超過 10 項)

設計類別	欲申請設計項目	
品牌識別 (必要)	基本識別設計 ☐ 中英文命名及組合規劃 ☐ LOGO ☐ 輔助圖形 ☐ 色彩應用規範 ☐ 其他: _____	應用物品設計 ☐ 名片 ☐ 旗幟 ☐ 車體形象外觀 ☐ 服飾、T 恤、公關用品 ☐ 易拉展 ☐ 形象公仔
包裝設計 (必要)	☐ 包裝內外盒 ☐ 購物紙袋、軟袋 ☐ 單體包裝 ☐ 運輸包裝紙箱 ☐ 瓶罐標貼 ☐ 其他: _____	
其他輔宣物	一般文宣設計 ☐ 商品簡介 ☐ 報紙稿 ☐ 海報 ☐ 宣傳 DM ☐ 其他: _____	特殊平面設計 ☐ 戶外廣告 ☐ 店招 ☐ POP 展架 ☐ 網站企劃設計 ☐ 其他: _____

四、設計需求與未來應用規劃(請詳述申請動機與後續外銷規劃)

申請原因	※請描述申請動機及緣由(如外銷瓶頸、客戶需求、市場需求、經營轉變等)
設計需求	※請描述所勾選之項目需求(必要時，請詳附現有品牌/產品圖片輔助說明)
目標市場	※請描述輔導之品牌鎖定之目標市場
未來行銷推廣及運用方式	※請以外銷規劃為主要說明內容

五、是否曾申請政府其他個案補助計畫

☐	未曾申請
☐	曾經申請，____年度 個案名稱：_____ 主辦/執行單位：_____

六、承諾書

(一)本公司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本公司同意於本個案完成後，將執行成果內容提供農委會作為示範推廣之用，並配合農委會定期成效追蹤。 (三)本公司確保若已以相同品牌、相同產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於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如發現重複，本公司同意主辦單位將已撥付補助款項追回。 (四)本公司已了解並同意申請本案輔導計畫，需分期繳交「業者自籌款」共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印章	負責人	授權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